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4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

承辦人：莊瓊芳

電話：03-9252257分機303

電子信箱：Zona9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241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1G_1130002412A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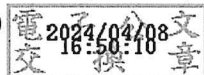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預告「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由外縣市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本縣」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「漁業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不受理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本縣之申請。

正本：農業部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第一岸巡隊(含附件)、蘇澳區漁會(含附件)、頭城區漁會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政府公報)(含附件)、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(含附件)



建設處

113/04/08 17: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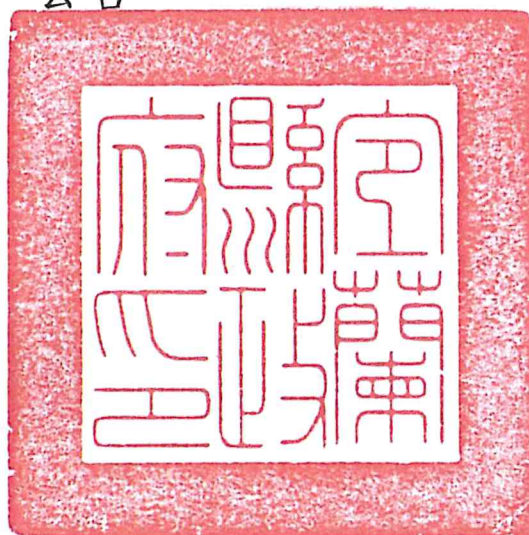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30387

有附件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30002412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預告「暫停受理全長12公尺以上漁筏，由外縣市過戶、設籍或汰建資格轉入宜蘭縣」。

依據：「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」第5條及「漁業法」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預告機關：宜蘭縣政府。

二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考量本縣轄區海域之水產資源日益減少，為保障本縣水產資源之永續利用與維護轄區海域漁撈作業環境，自113年6月1日起至118年5月31日止，暫停受理外縣市籍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，申請過戶、設籍及汰建資格轉入本縣汰舊新建或與其他漁筏合併汰舊新建12公尺以上大型漁筏。

(二)外縣市籍全長未滿12公尺漁筏或其汰建資格轉入後，於5年內不得新建造、改造或再改造為全長12公尺以上之大型漁筏。

三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發布日起7日內將意見或修正建議，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。

(二)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1段755號。

(三)電話：(03) 9252257轉303。

(四)傳真：(03) 9315928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Zona98@mail.e-land.gov.tw

縣長 林 姿 妙

